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6-04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科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薪酬管理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》及公司薪酬的相关制度，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两个方案都是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及津贴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. 独立董事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的独立董事酬金方案，按月发放。如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薪酬方案，则按新的方案实施。

2. 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的董事酬金方案，按月发放。如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薪酬方案，则按新的方案实施。目前，第二十届董事会中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共三位，均

未在公司领取董事酬金。

3.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：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职务岗位以及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酬金。薪酬的具体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组成。

基本薪酬：根据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为年度的基本报酬；

绩效薪酬：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核定与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2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3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董事按其实际任期发放董事酬金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4.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